



# Q

## 淮 安 市 吉 星 农 产 品 有 限 公 司 企 业 标 准

Q/ 320802 BLS001—2017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06月06日 17点39分

### 木薯渣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06月06日 17点39分

2017- 04- 01 发布

2017- 04 -10 实施

淮 安 市 吉 星 农 产 品 有 限 公 司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产品分类.....	1
4 要求.....	2
5 实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4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06月06日 17点39分



## 前 言

本标准适应本公司的经营需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饲料卫生标准，对产品成份分析保证值、加工质量、感官性状以及包装、运输、贮存等指标的要求而制定，作为本公司经营及质量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是基于技术部对产品本身的检验及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而起草的。

本标准编写格式遵循了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

本标准由淮安市吉星农产品有限公司提出；本标准由淮安市吉星农产品有限公司起草；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詹少斌本标准2017年4月1日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06月06日 17点39分



# 木薯渣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薯渣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销售的木薯渣。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 GB/T 6434    |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 GB/T 6435    |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 GB/T 6438    |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 GB 10648     | 饲料标签                                  |
| GB/T 191     | 包装储运图标志                               |
| GB 13078     | 饲料卫生标准                                |
| GB/T 14699.1 | 饲料 采样                                 |
| GB/T 18823   |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 GB/T 18868   |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 GB/T5009.9   | 饲料中淀粉含量的测定                            |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产品分类

木薯提取木薯淀粉以后的副产物。

## 4 要求

### 4.1 原料选择要求

应符合其产品质量标准和 GB13078 的要求。

### 4.2 产品

#### 4.2.1 感官指标

### 4.3 营养成分分析保证值

营养成分分析保证值见表 1。



表 1 营养成分分析保证值 (%)

产品名称	水分 ≤	粗纤维 ≤	淀粉含量 ≥	粗灰分 ≤
木薯渣	14.0	16.0	48.0	8.0

#### 4.4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13078 的规定。

#### 5 实验方法

##### 5.1 饲料采样方法

按 GB/T14699.1 执行。

##### 5.2 感官指标

目测、鼻嗅、手感。

##### 5.3 水分

按 GB/T6435 或 GB/T18868 执行。

##### 5.4 粗纤维

按 GB/T6434 或 GB/T18868 执行

##### 5.5 淀粉含量

按 GB/T5009.9 执行

##### 5.6 粗灰分

按 GB/T6438 执行。

##### 5.7 卫生指标

按 GB/T 13078 执行。

##### 5.8 分析允许误差

分析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抽样 留样

### 6.1.1 组批

以同一配方、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1.2 抽样

样品在包装流程中均匀设点采取，每批20吨以下取5个点，20吨以上取8个点，各点取样品约 200克，充分混匀后缩分至600克，分3份，每份200克，分别装入标明产品名称和生产日期的样品袋，2袋送化验室检验，另1袋密封后送留样室保存。

### 6.1.3 留样

每批产品应留样，填写留样记录，样品保存时间不少于保质期后1个月。

## 6.2 检验

感官性状、水分、粗蛋白、粗灰分为出厂检验项目。

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 6.3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若有不合格项,应从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检测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必须考虑分析允许误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允许误差按GB/T 18823执行

##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 7.1 标志

图文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7.2 标签

应符合GB10648的要求。

### 7.3 包装

包装为内外两层,内层为塑料薄膜袋,外层为编织袋或复合纸袋。规格为40kg/包,其它规格可根据用户要求或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应在外包装上明示。

### 7.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7.5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防晒、防雨淋、防摔,装卸时禁止用钩吊作业,禁止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或用有毒有害污染的污运输工具装运。

### 7.6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中，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同库存放。

#### 7.7 保质期

在以上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6个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06月06日 17点39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7年06月06日 17点39分